

# 子計畫 9—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多元活動

## 子計畫 9-2

### 【114 年度歌中劇競賽實施計畫】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01409B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2 月 10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17297 號函辦理。

#### 二、目的：

- (一)讓閩南語、客家語及族語歌謠能代代傳承與傳唱。
- (二)藉由比賽達到彼此觀摩、欣賞與學習的目的。
- (三)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培養欣賞歌曲與戲劇藝術的能力。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四、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五、承辦單位：嘉義市興安國民小學

六、比賽日期：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七、比賽地點：興安國小演藝廳

八、比賽對象：本市公私立國中、國小(附小)，每校各語別報名各以 1 組為限。

#### 九、競賽方式：

- (一)請依照報名語別自選一首閩南語、客家語或族語歌謠為表演歌曲，以一次完賽。
- (二)歌唱與故事(先說後唱、先唱後說或說唱穿插皆由參賽者自定)。
- (三)比賽表演時間共 4~5 分鐘(含歌唱與故事演出，時間內容請自行調整)，比賽進行 4 分鐘時間提示(例如：閃爍燈亮或舉牌提示)，5 分鐘時間到即停止(例如：閃爍燈不亮或舉牌提示)，表演時間不足或超過，每 30 秒扣 1 分。
- (四)每組最多 5 人為限(可含 1 位成人)；故事內容、表演型態不拘。
- (五)伴唱光碟請自備並於賽前一週送達主辦單位。未如期送達，非人為因素(如：現場無法撥放音樂)請自行負責。

(六)伴唱光碟為純伴奏，歌聲請一律消音。如經發現伴唱音樂含有歌聲，將酌予扣分。

(七)無伴唱光碟要現場伴奏之隊伍，現場伴奏視同光碟，伴奏人數不計亦不列入計分項目。

(八)如需控制撥放時音量調整之隊伍，請指導老師在現場協助音控。

(九)為公平起見，麥克風由大會準備為準，請勿自行攜帶。

(十)指導老師和參賽者依報名時為準，報名後請勿更改。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依主辦單位公告為準。

十、評分比例：歌唱技巧 30%，語言正確性 30%，故事演說 20%，整體造型 20%。

十一、獎勵辦法：競賽成績在 80 分以上之隊伍，三分之一列特優、三分之一列優等、三分之一列甲等，參賽學生頒發獎狀，指導教師發給指導證明書，由各校秉權責予以敘獎，以資鼓勵。

十二、報名方法：填妥報名表(如附件一)，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前將電子檔 mail 至 haes1904@mail.haes.cy.edu.tw，核章紙本請逕送興安國小教務處陳佩君組長收。

十三、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推動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四、預期效益：

(一)閩南語、客家語及族語歌謠能代代相傳。

(二)各校學生能彼此觀摩、欣賞與學習，並提升藝術與人文素養，具備欣賞歌曲與戲劇藝術的能力。

十五、承辦本項活動人員，依據嘉義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準則予以敘獎。

十六、本計畫檢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114 年度歌中劇競賽實施計畫報名表】

國中國小

閩南語客家語族語

學校/年級		表演歌曲	
班級	成人：	指導老師 (至多 2 位)	
	學生：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備註		E-mail: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請填妥本報名表於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前將電子檔 mail 至  
haes1904@mail.haes.cy.edu.tw，核章紙本請逕送興安國小教務處陳佩君組長收。